

东北大学招生考试工作监察办法

东大校字〔2006〕31号

为保证我校招生考试工作顺利进行,进一步规范招生考试监察工作,依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监督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招生考试监察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和《东北大学监察工作实施细则》,依法行使监察职能。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招生考试工作主要包括国家指定的或学校监察室认为比较重要的招生、考试工作以及相关的工作环节。

第三条 招生考试监察工作坚持“德智体美等方面综合评价、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和“公平竞争、公正选拔”的招生录取工作原则,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第四条 坚持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类招生考试工作的领导,招生考试监察工作接受其领导,同时受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指导。

第五条 招生考试监察工作主要监督各部门执行上级及我校关于招生考试工作的各项政策、法规、制度的情况,监督相关部门以及工作人员正确履行职责情况。

第六条 监察人员应熟悉招生、考试工作程序,了解有关方针政策、制度、规定,支持配合招生考试人员的工作,保证招生考试工作的顺利完成。

第七条 监察人员有权查看招生考试工作涉及的记录、资料等有关材料,询问了解有关工作情况,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如实提供,积极配合。

第八条 监察人员对监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特殊情况,应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属于重大问题除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外,还需向上级部门报告。

第九条 监察人员要监督有关部门认真执行教育部关于招生工作的“六公开”、“六不准”要求的情况,对群众的举报要及时向上级汇报,会同或督促有关部门认真调查,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条 加强对各类录取考生的跟踪监督,对不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向招生管理部门提出清退的意见。

第十一条 监督招生考试工作业务部门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政策、项目、标准和办法,严禁各种名义的乱收费行为。

第十二条 监察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工作纪律,坚持原则,廉洁自律,不得失职渎职、利用执法监察机会为个人或为他人谋取私利,不得私自做出超越职权范围的事情或决定,并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监察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